

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19 亿元，较 2018 年仅上升 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 亿元，扭亏为盈且较 2018 年上升 115.16%。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 2019 年扭亏为盈且净利润大幅上升、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存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6.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 亿元，显著高于其他季度，同时，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2 亿元。请结合日常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 2019 年你公司发电、供热产品毛利率为 9.91%，由负转正且较 2018 年增加 15.52%。请说明 2019 年发电、供热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4. 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6.07 亿元，仅为预计金额 17.03 亿元的 35.64%，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且差异

在 20% 以上。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充分解释差异原因，并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 2019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8.82 亿元（其中 4.6 亿元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而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0.98 亿元。2019 年你公司财务费用 4.03 亿元，而息税前利润为 5.33 亿元，利息费用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 75.62%。请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安排，偿还相关债务及支付财务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6. 2019 年你公司煤炭销售量为 168.77 吨，较 2018 年下降 50.26%，2019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05 亿元，较 2018 年年末下降 29.96%。请分别说明煤炭销售量和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变动幅度的合理性。

7. 你公司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显示，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新能源正阳豫能 28MW 风电场、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等 8 个项目的进度仅为 1%-7% 不等，而其中 5 个项目首次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距今超过 2 年。请说明前述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处于正常建设工期，推进建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投资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并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 2019 年在建工程中的鸭电 1、2 号锅炉渣水治理改造、

鸭电 6KV3 段国产化改造、鸭电 1 号机组主蒸汽和再热热段管道改造、鸭电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鹤淇 300MW 机组新增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鹤淇 300MW 机组及公用 DCS 系统升级、天益 4 号炉脱硝设备加装气气换热器系统等 7 个项目工程进度为 100%。另外，中丰鹤#2 机组提效增容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为 84%，而本期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请说明：（1）前述 7 个项目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是否已达到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条件。如已达到，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2）中丰鹤#2 机组提效增容改造项目本期未投入资金进行建设的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情况及损失，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年审机构说明对上述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9. 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为 0，而 2018 年应收票据为 8.93 亿元。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12.27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35 亿元。此外，截至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为 5.06 亿元，期初余额为 0。2019 年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4,016 万元，2018 年坏账损失为 1.04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审慎。请年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019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9 亿元，较 2018 年上升 84.15%，主要为预付大型设备款、预付征地款和待抵扣进项税额，其中预付大型设备款 3.87 亿元。请说明预付大型设备款的预付对象、

时间、发生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7日